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1004号

申请人：上海鸿期企业管理中心，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四平路51号2幢。

法定代表人：张文林，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范珂璐，北京京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通达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路5号1802-1803室。

法定代表人：全成赫。

申请人上海鸿期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鸿期管理中心）以被申请人北京通达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通达州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根据通达州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通达州公司于2002年6月17日在现北京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996万元，公司现法定代表人为全成赫，通达州公司目前为吊销状态。

公司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仓储保管等。

2006 年 8 月 31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06）京仲裁字第 0798 号裁决书，确认北京蓝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支付货款本金 2 923 354.23 元及其利息。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以（2007）二中执字第 00414 号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因北京蓝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该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 5 月 26 日，该院作出（2021）京 02 执异 178 号执行裁定书，将（2007）二中执字第 00414 号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变更为鸿期管理中心。

另查，北京蓝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名称变更为通达州公司。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通达州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

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现鸿期管理中心对通达州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文书予以确认，故鸿期管理中心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资格。债务人通达州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偿还债权人鸿期管理中心的全部到期债务。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应当认定通达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鸿期管理中心申请对通达州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鸿期企业管理中心对北京通达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马	勇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周楚舒
书	记	员	张	晗